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5號

原 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被 告 賴柏諺

王詠震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17樓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 官 吳天明

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